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有 110 速偵 3120 字第 101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李美雲告訴蘇贊彬毀棄損壞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速偵字第 3120 號毀棄損壞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蘇贊彬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

